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082號），被告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合作金庫、中國信託、玉山、兆豐、國泰世華、彰化、聯邦、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各1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之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其中第47條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第47條第1項新增「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之減刑要件，較舊法嚴格，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㈡共犯之說明：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固無證據證明被告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分擔實施領簿手之工作，足見成員間分工細密，各司其職，

相互利用彼此之角色分工合作，以利促成整體犯罪計畫，堪認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雖就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領簿手之角色分工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惟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是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亦無庸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刑法第59條規定：

辯護人雖以被告犯案時年僅18歲，目前又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然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從事詐欺集團「領簿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嚴重破壞金融秩序，漠視他人可能因交付之帳戶資料進而遭不法份子利用後，作為人頭帳戶予以取款之行為致生財產上受害且無從求償之可能性，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是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事由。從而，辯護人上開主張，即難憑採。

㈤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利，擔任本件詐欺集團領簿手之工作，共同遂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行，嚴重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79號卷第56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處罰。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領簿手每單可取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到目前為止我已領取2至3萬元；本案我有拿到500元之報酬等語（見115年度偵字第16082號卷第9頁、第74頁），而被告因另案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分擔實施領簿手之工作，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20號就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至114年12月27日為警查獲前，共計獲得上手支付之現金報酬約2、3萬元（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採證原則，應以2萬元計算）及上游免除債務之利益1萬5千元（均未扣案），諭知沒收及追徵（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8號駁回上訴。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因與其另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所得具有重疊性，且業於另案諭知沒收，故不於本案重複諭知沒收。

㈡告訴人受騙交付之上開合作金庫、中國信託、玉山、兆豐、國泰世華、彰化、聯邦、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固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物，惟該等帳戶已由被告轉寄予本案詐欺集團，且本案業經查獲而前述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該等帳戶之提款卡依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即可作廢處理，其預防犯罪之功能微乎其微，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082號

被　　告　Ａ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４於民國114年11月底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曉葶」、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利國際有限公司」、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麥香紅茶」、「阿笠博士」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４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886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Ａ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法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申請生活補助金廣告，Ａ０３瀏覽後與臉書暱稱「林曉葶」聯繫，復加入LINE暱稱「富利國際有限公司」好友，對方佯稱：申請生活補助金需傳送身分證及銀行帳戶資料確認身分，並將提款卡寄送至指定超商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2月5日19時35分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合庫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等帳戶提款卡寄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明益門市，並透過LINE將上開帳戶密碼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Ａ４則依Telegram暱稱「阿笠博士」指示，於114年12月8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超商領取Ａ０３寄送之包裹後，復依「阿笠博士」指示，前往中壢空軍一號站轉寄上開包裹至指定地點。嗣因Ａ０３接獲兆豐銀行通知有不明資金進出而列為警示帳戶，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⑴被告坦承於114年11月底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領取1個包裹可得新臺幣（下同）500元至1,000元、於本案獲得500元為報酬，擔任取簿手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於114年12月8日18時4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明益門市，領取告訴人Ａ０３寄送之包裹，復依「阿笠博士」指示，前往中壢空軍一號站轉寄上開包裹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⑶被告就涉犯詐欺、洗錢等認罪。
2	告訴人ＡＯ３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佯以可申請生活補助金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申辦之中信帳戶、玉山帳戶、國泰帳戶、聯邦帳戶、台新帳戶、彰化帳戶、合庫帳戶、兆豐帳戶等9張提款卡寄至統一超商明益門市，並透過LINE將密碼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告訴人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中信帳戶、玉山帳戶、國泰帳戶、聯邦帳戶、台新帳戶、彰化帳戶、合庫帳戶、兆豐帳戶為告訴人所申辦之事實。
4	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包裹配送明細各1份	被告於上述時間前往統一超商明益門市，領取告訴人寄送之包裹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法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等罪嫌。被告與「阿笠博士」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自承於本件獲取5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何　國　彬